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亦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飛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899,4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4,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